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令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令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令鋼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應執行之刑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8月29日前

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，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有別等情狀；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兼衡訴訟經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之裁量範疇，自於法無違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趙令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秩序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3年8月10日	114年7月6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60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月21日
		臺北地院
		114年度簡字第4484號
		115年1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454號	114年度簡字第448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29日	115年6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2395號（已執畢）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 第6150號